

A decorative graphic at the top of the second slide, featuring a solid purple circle, a hollow white circle, and two more solid purple circles.

資訊倫理

- 隱私權與資訊法規
- 智慧財產權與數位浮水印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2

隱私權與資訊法規

- 隱私權
- 資訊法規
- 電子簽章法



3

隱私權

- 何謂隱私權？
 - 保障個人資訊使用的基本權利與義務，並條理出應有的行為規範與判斷是非善惡的準則。
- 隱私權的目的：
 - 保護個人私密資料
 - 規範電子化資料傳遞和散佈的準則
 - 避免網路上可能產生的犯罪問題

4

隱私權

- 就電子資訊網路而言，個人的隱私權可區分為以下四個部份：

- 個人屬性的隱私權
- 個人資料的隱私權
- 個人通訊內容的隱私權
- 匿名隱私權

5

個人屬性的隱私權

- 凡涉及個人本身獨一無二的隱私，都屬於個人屬性隱私權的範疇。

- 姓名
- 生日
- 身份證字號
- 肖像
- 聲音

- 根據每個人都有「不受人干涉的權利」的原則延伸而來。

6

個人資料的隱私權

- 經由蒐集個人平常的使用行為模式皆屬於個人資料。
 - 個人的消費習慣
 - 就醫病歷
 - 信仰宗教
 - 政黨傾向
 - 工作職業
 - 投保保險
 - 犯罪前科等紀錄

7

個人通訊內容的隱私權

- 經由網路傳送或接收個人通訊資料也是隱私權的範疇之內。
 - 電子信件(Email)
 - 電子檔案
 - 個人相簿
 - 網路上的對談內容
- 因此個人通訊內容的監控、披露等情事也會間接侵犯隱私權。

8

匿名隱私權

- 匿名，是隱私權的最高層形式。
- 匿名的程度會影響到使用者在資訊使用上的權利：
 - 「匿名的電子信件」可保護個人屬性的隱私權，例如：真實姓名。
 - 「匿名的網路購物」可保護個人資料的隱私權，例如：消費習慣。

9

隱私權

- 怎樣算是觸犯他人的隱私權？
 - 即在未經過網路使用者本身同意的情況下：
 - 公開個人屬性資料
 - 盜用他人屬性資料從事商業營利用途
- 觸犯他人隱私權的例子：
 - 王小明輕易在網路相簿取得他人姓名與照片，創造不實身份從事網路行為。

10

隱私權保護政策

- 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給使用者前：
 - 必須先宣告「隱私權保護政策」。
 - 宣告的目的是讓個人使用者瞭解資料被尊重的程度。
- 宣告必須包括：
 - 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
 - 例如：資料可否轉交給廣告公司。
 - 資料的收集與使用方式
 - 例如：電腦是否用Cookies 保存個人屬性資料。

11

資訊法規

- 我國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就是為了保護個人資料、避免個人隱私權受到侵害而訂定的資訊法規。
 - 是保障個人隱私權的法律。
 - 規範個人資料蒐集使用的合理性。
 - 個人資料的使用需符合公共利益。

12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案例：王小明隨意轉寄網路上的廣告信或未經證實之消息，是否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是的，已違反資訊法規。
 - 因發送者必須掌握收件者的個人姓名、電子信箱，甚至對應的手機號碼等私人資料。
 - 收件者是在不願意的情況下。

13

電子簽章法

- 我國電子簽章法的發展歷史：
 - 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審查通過電子簽章法草案。
 - 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

14

電子簽章法

- 何謂「電子簽章 (Electronic signature)」？
 - 指以電子形式存在，依附在電子文件 (Electronic document) 並與其邏輯相關，可用以辨識電子文件簽署者身分，及表示簽署者同意電子文件內容者。
 - 意即等同傳統實體的「書面紙本、簽名蓋章」。



15

電子簽章法

- 何謂「電子文件 (Electronic document)」？
 - 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知與識別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電子文件具有易被複製、竄改的特質。

16

電子簽章法

- 電子簽章法的目的：
 - 避免事後否認
 - 主要針對電子簽章產生者之不可否認
 - 身分辨識確認
 - 主要針對電子簽章產生者之身分辨識
 - 建立法律依據

17

電子簽章法的目的

- 避免事後否認：
 - 現實世界可以依靠交談、簽名、出示身分證明等方式，電子化世界則依賴「電子簽章」，其目的：
 - 避免資料傳送中遭第三人惡意竄改。
 - 避免交易完成後產生「事後否認」情形。
 - 為網路上素未謀面的雙方確認彼此真正的身分。

18

電子簽章法的目的

- 身分辨識確認：
 - 透過運用可資信賴之科學技術，解決身分辨識的難題，其目的：
 - 解決線上交易安全性。
 - 確保身分與身分辨識確認。
 - 讓消費者產生使用網路之信賴感。

19

電子簽章法的目的

- 建立法律依據：
 - 可供運用的電子認證應用技術後，更須制定相關法制環境配套措施，其目的：
 - 使電子簽章、電子文件產生法律效果。
 - 規範認證機構管理機制。
 - 建立法律制度為網路行為規範之依據。
 - 建立電子憑證機構之管理制度，界定憑證機構（Certificate Authority，簡稱 CA）與使用者之權責。

20

電子簽章法的目的

- 何謂「憑證機構（Certificate Authority，簡稱CA）」？
 - 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及電子認證服務之機構，乃依電子簽章法相關管理規定及標準，即「戶政事務所」角色。
 - 提供憑證相關服務：
 - 審驗憑證申請人身分、資格與屬性
 - 核給申請人私密與公開金鑰對
 - 簽發公開金鑰之憑證
 - 證明使用公開金鑰者的身分及確保安全

21

電子簽章法的立法原則

- 「電子簽章法」在實行上秉持以下三大立法原則：
 - 技術中立原則
 - 契約自由原則
 - 市場導向原則

22

電子簽章法的立法原則

● 技術中立原則：

- 目的在確保資料在傳輸或儲存過程之完整性與鑑別使用者身分之技術。
- 不以「非對稱型 (Asymmetric)」加密技術為基礎之「數位簽章 (Digital signatures)」為限。
- 只要功能與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相當，皆可使用。



23

電子簽章法的立法原則

● 契約自由原則：

- 民間之電子交易行為，由交易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適當之安全技術、程序及方法作成之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
 - 例如：可用數位簽章也可用生物科技
- 不宜以政府公權力介入交易雙方之契約原則。
- 另憑證機構與其使用者之間，亦可以契約方式規範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24

電子簽章法的立法原則

- 市場導向原則：

- 政府對於憑證機構之管理及電子認證市場之發展，以最低必要之規範為限。
- 宜由民間主導發展各項電子交易所需之電子認證服務及相關標準。

25

電子簽章法立法的優點

- 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
- 增進電子通信及交易之安全
- 規範電子簽章及文件之使用
- 建立電子認證制度

26

電子簽章法可應用的範疇

- 網路購物
- 遠距教學與娛樂
- 網路金融業務
- 網路證券下單作業



27

何謂數位簽章？

- 「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s) 是親筆簽名在電子化資料上並應用於網路上以滿足商業與法律上真實、不可否認、與鑑別文件的資訊安全技術。

28

數位簽章的法律效果

- 數位簽章提供三點的法律效果：

- 完整性 (Integrity)

- 確認文件在傳遞過程中是否完整未經過修改地傳送到收端。

- 鑑別真實性 (Authentication)

- 辨別原始簽章者的身份。

- 不可否認性 (Non-repudiation)

- 來源端不可否認產生及傳遞之內容。
- 若原始文件與數位簽章都無法被偽造的情況下，則該簽章者不可否認他簽署過這份文件。

29

智慧財產權與數位浮水印

- 智慧財產權
- 數位浮水印



30

智慧財產權

● 何謂「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是一種賦予資訊一個非實體財產所產生無形財產的概念。
- 主要保護有關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它學術領域之創作，避免重製數位資料而產生的侵權問題。



31

智慧財產權的案例

● 案例一：同學在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 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 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就會侵害到重製權或改作權了。

32

智慧財產權的案例

- 案例二：某同學擅自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CD，是否也是違反著作權法呢？
 - 該行為屬「重製」，供自己使用或家庭使用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 加以重製多次，將會侵害財產權人的重製權，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3

智慧財產權的案例

- 案例三：同學販賣燒錄歌手專輯的大補帖或MP3有何刑責嗎？
 - 意圖營利而販賣盜錄的大補帖或MP3，以賺取利潤牟利則侵害著作權。
 - 依智慧財產權法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4

智慧財產權的案例

- 案例四：在BBS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 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能予以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35

智慧財產權的案例

- 案例五：同學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是否違反著作權法？
 - 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仍屬重製的行為。
 - 不論是將其製成光碟或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應先徵得音樂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侵害其重製權。

36

智慧財產權的案例

- 案例六：同學使用盜版電腦程式或遊戲軟體，是否侵害著作權？
 - 如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情形，則不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如果不符合合理使用，即屬侵害重製權。
 - 合理使用情形：非營利教育目的、避免資料毀損之備份行為。

37

數位浮水印

- 傳統代表著作權的方式：
 - 用一個作者簽名去證明文件的來源。
 - 在ID卡上會用鋼印防止複製。
 - 在鈔票上嵌入人像去驗證鈔票。
- 在數位的世界裡，複製的技術使得我們很難去分辨看到的是真是假，該怎麼辦呢？

38

數位浮水印

● 何謂「數位浮水印」(Digital Watermarking)：

- 利用數位處理的方式把隱藏資訊加入在數位圖片當中的技術。
- 目地在保護電子文件或圖片的著作權。
- 可將一些智慧財產權的訊息，例如原作者，擁有者，出版處，連絡公司地址等等隱藏在數位媒體產品。

39

數位浮水印

● 數位浮水印依型式有分哪幾類？

- 可視 (Visible Watermark)
 - 如同傳統在文件或圖片上簽名一樣，擺上一個數位文字或圖片以宣告圖片擁有者的真實身份。
 - 缺點是容易被察覺而被移除掉。
- 不可視 (Invisible Watermark)
 - 透過演算法將欲隱藏的資料藏入原始圖片當中。
 - 要避免破壞了被保護圖檔的價值與可觀度。

40

數位浮水印

- 製作浮水印需考量到哪些要點？
 - 隱蔽性 (Invisible)
 - 藏入浮水印後不易看出藏入前後差異
 - 不可移除性 (Unremoveable)
 - 不可輕易被移除，以保護傳輸過程創作人之智慧財產權
 - 強韌性 (Robustness)
 - 藏入浮水印資訊後的影像能夠抵抗因影像被放大、縮小、旋轉、裁切等額外的影像處理，浮水印依然足以辨識

41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發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目的：
 - 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 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



42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個人資料哪些基本權利？
 - 查詢及請求閱覽的權利。
 - 請求製給複製本的權利。
 - 請求補充或更正的權利。
 - 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的權利。
 - 請求刪除等權利，且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43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

44